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6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忠廷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873,01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600元之違約金，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於113年1月17日經網路向債權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1,000,000元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債權人873,019元，及自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